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忠实勤勉，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具体成员为：许霞（主任委员）、刘英、陆丹敏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具体成员为：许霞（主任委员）、刘英、方卫中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英女士因个人原因，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，辞任后将不在公司不担任职务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选举龚书喜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。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应调整为许霞（主任委员）、龚书喜、方卫中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2025 年 1 月 17 日	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》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2025 年 4 月 7 日	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三项议案
2025 年 4 月 21 日	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2025 年 5 月 6 日	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2025 年 8 月 24 日	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2025 年 10 月 24 日	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汇”)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、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，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中汇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及时与中汇就 2025 年度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。在审计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电子通讯、公司会议等方式，保持对中汇审计进程的持续跟踪与监督，认为其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能够较好安排审计计划，合理配置审计团队的人力资源，体现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，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检查，督导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落地执行。同时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持续规范内部审计管理。

（三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，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，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况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及时跟进最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，持续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、适当性，不断优化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，更新公司内控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事先审核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履职作用，组织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的沟通，协调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效率，督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有序进行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忠实勤勉，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。

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履职原则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及时跟进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，对公司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持续提升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